

平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平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平邑县政务网”(<http://www.p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邑县政浚河路 076 号；邮编：273300；电话：4211559；电子邮箱：pyxjgswglj@ly.shandong.cn)。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

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公开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 13 条。其中业务工作信息 13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 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为此，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